

(六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(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采购的项目,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采购 2025 年补充耕地立项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(项目编号:JSZC-320614-NTDZ-G2025-0021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补充耕地立项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9人(含分公司人数)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牵头单位)

日期: 2025年7月31日

注:1.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,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: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采购2025年补充耕地立项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614-NTDZ-G2025-002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补充耕地立项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科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科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注：1.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